

广东开放大学标准化工程本科专业学分认定和转换细则

一、学分认定依据

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教高〔2019〕10号）

二、学分认定机构

标准化工程专业学分认定机构是广东开放大学标准化工程专业学分认定委员会。

三、课程学分认定的具体办法

（一）本科及以上学历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已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者或已参加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学习的学习者进入广东开放大学本科专业学习，其所学课程与现有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目标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广东开放大学标准化工程专业对应课程的全部学分。

通过国家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教学内容相关度在80%以上，可认定和转换为广东开放大学标准化工程专业对应课程的全部学分。

表1 本科及以上学历课程的学分认定和转换表

序号	专业现有课程	课程类型	所学课程
1	管理学原理	专业基础课	管理学、管理学基础、管理学原理与方法 管理学原理等相近课程
2	系统工程	专业基础课	系统工程学、系统工程导论、系统工程原理 系统工程等相近课程
3	标准文献检索与应用	专业基础课	标准文献检索与应用、等相近课程
4	质量管理	专业基础课	质量管理学、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与控制 质量管理与控制技术基础、质量管理等相近课程
5	机电工程图样识读	专业方向课	机械制图、机械工程图样识绘、机械制图与AUTOCAD 机械图样的识读与绘制、工程图识读与计算机绘图 机电工程图样识读等相近课程
6	互换性原理	专业方向课	互换性原理与技术测量、互换性与测量技术 互换性与测量基础、互换性原理等相近课程
7	机电一体化概论	专业方向课	机电一体化技术、机电一体化概论等相近课程
8	现代服务学概论	专业方向课	服务科学概论、现代服务业管理 现代服务学概论等相近课程
9	服务质量管理	专业方向课	服务业质量管理、服务质量与质量监控 服务质量管理等相近课程
10	服务标准化	专业方向课	服务标准化导论、服务标准化等相近课程
11	WTO/TBT基础知识	专业（职业） 拓展课	WTO/TBT基础知识等相近课程
12	标准化专题讲座	专业（职业） 拓展课	标准化前沿讲座、标准化专题讲座等相近课程

序号	专业现有课程	课程类型	所学课程
13	标准化专业英语	专业（职业）拓展课	标准化与质量管理英语、标准化专业英语等相近课程
14	质量认证认可	专业（职业）拓展课	质量管理与认证认可、质量管理与质量认证质量认证认可等相近课程
15	计量基础知识	专业（职业）拓展课	计量基础、计量工作基础知识、计量基础知识等相近课程

注意事项：
(1) 原所学课程为选修课者不能替换本专业课程；
(2) 原课程成绩需在 60 分以上（需提供成绩单）；
(3) 如无特殊说明，被转换学分的课程有效期为从学习者获得课程成绩或证书之日起 8 年内有效；
(4) 《WTO/TBT 基础知识》、《标准化专题讲座》课程有效期为获得课程成绩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5) 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表 2 公共基础课的学分认定和转换表

序号	公共基础课	学分	学习成果类别	学分认定条件	颁证单位
1	大学英语(B)	4	学历课程	本科及以上学历已修过该课程，考试合格，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	
				英语类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	
			证书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 4 级成绩单，成绩在 425 分以上	教育部考试中心
				英语专业四级 (TEM4) 及以上级别考试，成绩在及格以上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PETS) 三级及以上级别证书	教育部考试中心
				托业 (TOEIC) 考试 A 类证书 (中级) 或更高级别证书	美国教育考试服务中心
				成人教育学位英语考试合格证书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高等学校英语能力考试 A、B 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委员会				
2	计算机应用基础	4	学历课程	本科及以上学历已修过该课程，考试合格，教学内容相关度在 80%以上。	
				计算机类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	
			证书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B 及以上级别证书 (2013 年 9 月前)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2013 年 9 月后，包括计算机基础及 MS Office 应用、计算机基础及 WPS Office 应用、计算机基础及 Photoshop 应用)	教育部考试中心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教育部考试中心
				广东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一级及以上	广东省高等学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中心

注意事项：
(1) 认定和转换表以外的其他相关证书可提交专业认定委员会评估认定。
(2) 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二)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已获得国家、省人社部门及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表 3）和职业资格证书（表 4）的学习者，可认定并转换为本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

表 3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表

序号	可替课程	课程类型	证书名称	等级	颁证机构
1	标准化理论与方法	必修课	标准化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	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2	质量管理	必修课	质量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	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3	计量基础知识	拓展课	计量工程师	中级及以上	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注意事项： 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表 4 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表

序号	可替课程	课程类型	证书名称	类型	颁证机构
1	计量基础知识	拓展课	注册计量师	/	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2	质量认证认可	拓展课	认证人员职业	国家注册审核员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管理体系咨询师	
				实验室认证认可审核员	
食品审查员					
3	计量基础知识	拓展课		计量保证体系确认考评员	省计量协会
4	计量基础知识	拓展课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	
注意事项： (1) 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2) 被转换学分的证书有效期为从学习者获得证书之日起 5 年内效。					

(三)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已获得国家、省人社部门及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各级各类专项证书的学习者，可认定并转换为本专业对应课程的学分（如表 5）。

表 5 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表

序号	可替课程	课程类型	证书名称	等级	颁证机构
1	质量管理	必修课	六西格玛 (Six Sigma) 证书	绿带及以上	中国质量协会行业培训机构
注意事项： (1) 如有新的专项证书，需要经广东开放大学标准化工程专业学分认定委员会认定后方可转换； (2) 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四)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参加由国家各部委，省级政府职能部门、国家级、省级行业协会和学会组织的各种技能、专业、岗位等培训，并获得上述部门颁发的培训证书的学习者，根据培训级别、所学内容和培训时长，可认定并转换为本专业对应课程学分，如表 6 所示。

表 6 培训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表

序号	证书名称	颁证机构	培训时长	可替课程	课程类型
1	国际标准化知识英语脱产培训班	中国标准化协会；北京科技大学外语学院培训中心	4 周 (脱产)	标准化专业英语	拓展课
注意事项： (1) 培训证书认定和转换的学分，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2) 培训证书申请认定和转换时，有效期为学习者获得该证书之日起的 3 年内。					

(五) 业绩类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

1. 参与编写相应著作

凡所参与编写的著作/教材名称与本专业课程内容相近者，如为该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则可免修对应课程；如为参编人员，则其负责编写章节与课程内容相关度较高且所占比例不低于著作 20% 者，可免修对应课程，低于 20% 者不能免修。

2. 参与标准制修订

凡参与编写标准，且该标准已正式发布者，可根据标准等级和作者排名认定相应学分，详情见表 7。

表 7 参与编写标准可认定学分

序号	标准等级	作者排名	可替换课程	课程类型
1	国际标准	/	标准的研制与编制	必修课
			国际标准化	必修课
			标准文献检索与应用	必修课
2	国家标准	/	标准的研制与编制	必修课
			标准文献检索与应用	必修课
3	行业标准	/	标准的研制与编制	必修课
			标准文献检索与应用	必修课
4	地方标准	/	标准的研制与编制	必修课
5	团体标准	≤5	标准的研制与编制	必修课
6	企业标准	≤4	企业标准化	必修课
注意事项： (1) 凡申请用标准认定学分者需提供标准原件及相应证明材料（国际标准需提供标准起草证明文件；国家标准（不论是强制性还是推荐性）、行业标准均需提供由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SC）出具的参与标准起草证明文件；地方标准需提供起草工作组成员文件）； (2) 认定和转换的学历教育课程学分，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25%。				

3. 论文

凡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权威期刊上发表与标准化相关的论文，可替换毕业设计（论文）。

凡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标准化行业权威期刊上发表与标准化相关的论文 3 篇，可替换毕业设计（论文）。

4. 工作经历

凡申请时正在担任表 8 中所列职务，且已担任该职务 3 年及以上者，可按照表 8 中规定的具体办法认定相应课程学分。

表 8 工作认定办法

序号	工作经历	可替换课程	课程类型
1	ISO 或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秘书、主席	毕业设计	综合实践
		国际标准化	必修课
		标准化专业英语	拓展课
2	ISO 或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委员	国际标准化	必修课
3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SC）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秘书长或副秘书长	毕业设计	综合实践
		标准文献检索与应用	必修课
4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SC）委员	标准文献检索与应用	必修课
5	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SC）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秘书长或副秘书长	毕业设计	综合实践
		标准文献检索与应用	必修课
6	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SC）委员	标准文献检索与应用	必修课
7	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SC）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秘书长或副秘书长	毕业设计	综合实践
		标准文献检索与应用	必修课
8	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SC）委员	标准文献检索与应用	必修课

5. 项目

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标准化相关项目且已结题者，可凭结项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替换毕业设计。

6. 奖励与荣誉

凡获得市（厅）级以上与标准化相关的政府奖励或荣誉（排名前 3），可替换毕业设计。

（七）其他规定

1. 申请认定和转换的全部学分最高不得超过本专业毕业总学分的 50%。
2. 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不得重复转换，以最高级所认定的学分进行转换。
3. 本细则适用于标准化工程专业各种形式的普通班及合作班，如劳模工匠班。
4. 本细则由标准化工程专业学分认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5.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